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85 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校园
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后勤〔2024〕3 号) 1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
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4〕3 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5 号)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4〕2 号) 1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6 号) 2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
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 号) 2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9 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8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头防控，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

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多元共治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重点区域。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地区及清远市，不含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州市、阳山县。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的 NO_x 和 VOCs 减排目标。广州和佛山市二氧化氮（ NO_2 ）年均值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东莞和江门市 NO_2 年均值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地级以上市保持在现有浓度水平以下。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六）整治提升传统产业集群。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结合数字化转

型、节能减排、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对现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建设“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八）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 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九）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电厂转为民用电厂。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十）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

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四、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十一) 优化调整客货运结构。发挥铁路、水路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水水中转”。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持续提升全省铁路旅客运输量在客运总量的比重。力争到 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达到 100 万标准箱（TEU），珠三角地区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 80%，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超过 70%。

(十二) 推广使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各地级以上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珠三角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公务租车提倡选用新能源汽车。各地级以上市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 80% 以上。通过划定限行区等措施推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燃油铁路机车加快改造升级为电力机车，未完成“油改电”的机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六车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 10ppm）。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及港口码头、机场和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中重型货车、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近零碳码头”试点示范。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和机械设备，加强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燃油行为的监督检查。到 2025 年，形成较完善的珠三角内河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运输网络；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省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

(十三) 全面保障油品质量。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关停和取缔不合规炼化项目，加强原油采购和使用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

照不全的加油装置；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使用油品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十四）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加强对新车环保达标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对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开展检测。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积极探索通过原始数据存储、数据加密传输等技术，防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作弊。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2025 年年底前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强化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强化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基本消除机动车“冒黑烟”现象。

（十五）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等。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按照国家要求，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揭阳潮汕等年吞吐量超过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到 2025 年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六）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可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实行粗钢产量调控。推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于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企业实施减少错峰生产时间等正向激励政策，新建（含搬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要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对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且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的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条件的，经地级以上市评估后，可认定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

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十九）实施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以珠三角地区石化基地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为重点，加快推进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开展内浮顶罐废气收集治理，未落实上述要求的石化企业要制定整改计划，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污水处理场（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应定期开展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情况审核评估。到 2024 年，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 7 市完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模块建设，并与省级 LDAR 综合管理等子系统联网。各地级以上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定期动态更新分级管控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六、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二十)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指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创建一批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并向社会公布。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和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交付，2025 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左右，县级城市建成区达到 70% 左右，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装卸采用抑尘措施，其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城市绿化应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减少植物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十一)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定期调度，2025 年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秸秆等露天焚烧行为监管。

(二十二)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依法对从事餐饮服务项目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在广州、深圳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七、建设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

(二十三)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国家指导下完善粤港澳三地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三地在大气环境监测、污染天气预报、移动源排放跨境联合监管等领域深度合作。推进大气环境、车船用油、绿色产品和绿色物流、绿色金融等领域标准规则衔接。推动建立统一的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 评估和发布机制，开展大湾区引领性空气质量标准及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探索性研究。

八、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二十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并业务化运行全省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网、大气光化学评估监测网，实现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常态化。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公路、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大气环境监测。加快建设省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平台。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

(二十五)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预测研判—措施制定—落地评估”的大气污染防治闭环工作机制，加强区域统筹研判、上下风向城市协同防控、任务落实调度等。建立完善珠三角地区预防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体系，结合不同时段风向通道，划定联防联控城市范围，优化重污染应对的启动条件和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同步预警、协同响应、联动监管，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 加强污染天气防控。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管控方案和管控清单，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或生产设施。相关管控措施严禁干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重点区域城市应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高发季强化减排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九、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

(二十七)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将全面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和我省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的企业，以及环境绩效为 A 级的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等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环境绩效为 C 级的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两高一低”企业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应安装能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聚焦短板弱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具体落实方案，于 2024 年年底前将相关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

(二十九) 严格监督考核。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有效期为 5 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教后勤〔202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园内部商超（包括超市、商店、小卖部、自动售卖机等商品售卖场所，以下统称校园商超）经营管理和行为，提升我省校园商超服务质量和水平，保证校园食品和用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在校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校园商超是师生在校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和食品的重要来源地，承担着服务学校、服务师生的职责，其商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各地各校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校园商超规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服务师生为宗旨，落实校园商超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要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校园商超管理人员组成的校园商超管理体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校园商超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校园商超商品质量、价格等检查，保障广大师生的在校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

二、规范设置标准，加强流程管控

（一）严控设置范围。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校园商超，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寄宿制中小学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征求家委会和学生代表意见后，经学校领导班子、校代会或教代会等方式集体讨论后决定。

（二）依法依规经营。校园商超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方可营业，坚决杜绝无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依法备案。校园商超中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三）严格经营方式。校园商超原则上自办自管。确有需要对外承包的学校，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承租价格经营范围。公办学校对外承包商超的应当按照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以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择承包单位，承包期最长不超过 5 年；出租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本级财政，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四）加强合同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园商超准入及退出机制，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依法依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约束承包方转包、分包或转租他人，并约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三、规范经营行为，建立清单管理

（一）建立售卖清单。各地各校应按照营业范围经营校园商超，实施售卖商品清单管理，建立可售卖品类清单并严格执行。禁止售卖“三无产品”、管制用品；不得售卖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不得超许可范围加工烤肠、冷饮、奶茶、豆浆等食品。

中小学校售卖的食品类商品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预包装食品和新鲜水果；严禁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如需增加其他食品销售种类需经学校领导班子和家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严格质量标准。校园商超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建立商品进货台账。进货渠道必须正规，商品质量合格，确保进货来源可追溯、安全有保障。现场制售的食品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执行。

（三）规范经营管理。校园商超应远离教学区开设（自动售卖机除外），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同时具备防火、防霉、防鼠、防盗的要求。售卖的食品和非食品要分开储存、分架摆放，严禁混放。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签规定贮藏条件要求。

（四）严管商品售价。校园商超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性”的原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一货一签；鼓励学校与商超承包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规范商品售卖价格水平，防止过高收费。

四、压实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管

（一）健全管理机制。各地各校要完善校园商超管理制度，建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或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制定负面清单，可采取“扣分制”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商超的监管，督促其规范经营，确保校园商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各校应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商超商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校园商超依法依规经营，让师生获取

价格合理、安全放心的商品。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考核不合格的、违反合同要求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

（三）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校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学生理财及节约意识教育，充分发挥校园商超三全育人功能，培养广大师生的“绿色消费”、“科学消费”意识，切实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全面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积极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商超交易活动、安全管理、廉政纪律、应急处置等监督指导。对学校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本文件由广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 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 若干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4〕3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规定，经充分征求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粤科规范字〔2021〕9 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继续施

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4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管用海项目 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4〕5 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圳、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提升海域管理水平和效率，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 审查审批工作规范

一、用海预审阶段

（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申请人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以下统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二）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 提交论证报告。海域使用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跨地级以上市管辖海域的项目，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论证报告。

2. 公示论证报告。受理申请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在组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公众意见作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和行政审批的参考。

3. 组织专家评审。受理申请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自公示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并视情况邀请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综合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参加。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时应同步开展质量评估。评审工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73号）有关规定。

（三）办理用海预审。

1. 提交用海预审材料。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省管用海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交用海预审材料；跨地级以上市管辖海域的项目，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下列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1）用海预审申请函；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修改说明、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

（3）项目用海图件（包括宗海图、界址点坐标和矢量数据等。涉及分层设权的，还应提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

2. 开展用海预审审查。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受理用海预审申请材料后，应视情况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和下一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意见。

用海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生态保护红线、自

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2) 占用海岸线的，是否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

(3) 项目申请海域有无权属争议或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4) 项目用海涉及立体分层设权的，还应审查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不同类型用海活动能否兼容，是否影响基本功能的发挥等。

3.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用海预审申请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依法需要听证的，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前应当组织听证。

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内，项目拟用海面积、位置和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二、用海审批阶段

（一）提出用海申请。

属地受理、逐级审查的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管辖海域的项目，直接向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地级以上市管辖海域的项目，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

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海域使用申请函和海域使用申请书（涉及分层设权的，还应在申请书中明确宗海平面界址、高程和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空间分层等信息）；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修改说明、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

3. 项目用海图件（包括宗海图、界址点坐标和矢量数据等。涉及分层设权的，还应提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

4.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5.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泄洪区内申请用海的，应当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二）组织用海审核。

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踏勘，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意见，在二十日内完成用海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抄

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省人民政府转来或海域使用申请人直接提出的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在十五日内完成用海审核。

用海审核的内容包括：

1.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是否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洪安全；
3. 申请海域是否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4. 申请海域界址是否清楚、面积是否准确，有无权属争议，是否存在管辖异议；
5. 占用海岸线的，是否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
6. 占用自然保护地、红树林湿地和重要湿地的，是否符合相应监管要求；
7.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
8. 海域使用论证结论是否可行；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海域的其他情形。

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的用海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

（三）作出用海批复。

经审核符合用海审批条件的，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用海批复文件。

三、后续服务阶段

（一）征收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申请人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后按照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由海域使用申请人根据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有关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申请。未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经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除外），不予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办理海域使用审批配号与不动产登记。

1. 办理海域使用审批配号。省自然资源厅在用海批复文件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海域使用审批配号。海域使用申请人将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后，省自然资源厅将海域管理号信息送交承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记载在不动产权证书上。

2. 办理不动产登记。海域使用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省管用海项目，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三）组织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1. 提出验收申请。填海项目和含有填海用海类型的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受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后五日内，书面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编制验收测量报告。

2. 组织竣工验收。海域使用权人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后，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 完善后续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人应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审批配号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对竣工验收合格、需补缴海域使用金的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按要求补缴海域使用金。

四、其他

1. 海域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用海续期申请。

2. 项目用海申请所需宗海图应由具备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2022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修测成果。

3. 广州、深圳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管辖海域内的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参照本《规范》实施。

4.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按照临时海域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本规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适应“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效能，我厅研究制订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要技术评估的，应当在受理时将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其网站（网址：<http://gdee.gd.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第八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九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省生态环境厅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决定前，在其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决定后，在其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两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若均未发生变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予以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五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分别压缩至 15 日、7 日内。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涉海项目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规范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 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 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 版）〉的通知》（疫控综〔2023〕49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

第一条 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规范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的通知》（疫控综〔2023〕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动物疫病净化场”是指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统一评估，达到特定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养殖场。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组织制订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对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动态管理。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评估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动物疫病净化场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管；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种畜禽场、奶畜场和规模化养殖场，以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集成净化综合技术措施，健全净化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与动物疫病净化联动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负责以下工作：

- （一）参与培训、指导畜禽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
- （二）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资料的初评和现场评估等工作，并独立、公平、公正提出审查、评估意见。

第八条 种畜禽场、奶畜场和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符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的，可自愿填报《广东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

报告书》（见附表），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申请。

第九条 县级、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种畜禽场、奶畜场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申报材料。

第十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评估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的，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评估。

第十一条 现场评估实行组长负责制。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从省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人组成专家组，并指定组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观察员指导、协助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评估包括现场评审和实验室检测两部分，评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审、现场采样监督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确认。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做好现场采样等工作。

现场采集的样品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组根据《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现场评审、监督采样，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并依据现场评审和检测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评估意见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不通过三种。限期整改的养殖场应及时（不超过 3 个月）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佐证资料报现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对整改报告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再次进行现场评审，提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材料和现场评估结果，确定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议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确认，确认通过的按程序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公布。

第十六条 种畜禽场、奶畜场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有效期为 5 年，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有效期为 3 年。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申请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以上提出复评估申请，复评按初评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实行动态管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净化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管，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进行跟

踪监测，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有关情况。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检查和跟踪监测的情况，动态调整“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名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列入整改名单：

- （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监测证据不能证明达到相关疫病净化标准的；
- （三）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能对动物疫病净化场实施有效监管的；
- （四）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形。

第十九条 列入整改名单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评估。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评估合格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恢复名单；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通过评估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剔除出名单。被剔除出名单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附表：广东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补助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早期从事兽医工作，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教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不能叠加领取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

3. 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

二、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二）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 1 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三、计发年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满 55 周岁，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尚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 55 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四、离岗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已通过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不用再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二）乡镇初审。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见附件 3），同时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应建立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见附件 1）。

调查和核实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经历的有效原始材料包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县级兽医部门或乡镇兽医站保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县级、乡镇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简历的资料；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乡镇兽医站及村委保存的能反映

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兽医有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职称证书、聘书、照片、日记本、免疫（打针）和采样记录等佐证材料。有关原始材料应对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同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在其《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原始材料或复印件，一并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

（三）县区审核。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县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报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复核。

（四）地市复核确定。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对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存档。

五、补助申请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补助申请审核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不用再次提交补助申请。

对当年未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各地在其年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前 6 个月，通知其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4）。

乡镇（街道）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表》报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复核。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对县（市、区）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要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附件 5）《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附件 6）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补助资金安排

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6600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 14 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解决；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

七、资金发放和管理

省、市、县三级应将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各地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工作；要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

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各市要及时制定工作年限低于 10 年以下人员的补助标准和工作方案；市、县（市、区）要及时筹集发放困难补助所需资金。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区、市）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3.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
4.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5. 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6.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精神，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符合规定的费用。

二、鼓励连续参保

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三、建立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修复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要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调整风险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加大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的整治力度，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积极正面回应参保群众对待遇享受、断保风险等问题的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